

108 學年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08 年 10 月 2 日		時間:15:00~17:0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學務長	陳銘志	陳銘志
軍訓室	主任	余立德	余立德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徐郁倉	請假
住宿服務組	組長	石慶男	石慶男
住宿服務組 宿舍老師	劉新元 吳少齊 邵中明 李國雄 袁誠遠 黃文輝		
學生代表	周皓敏 鄭貫白 林昇明 邱振華 陳鈺奇 蘇柏文 陳泓宇 陳陽偉 蔡曼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三)下午 15:00

地點：建工校區資訊大樓 807 會議室

主席：陳學務長銘志

記錄：吳少齊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 案 由：討論 109 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及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已簽奉校長核准。

二、 案 由：擬訂定各校區學生宿舍經費使用額度達 5 萬元以上，須提報各

校區宿委會同意，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會議決議將額度提高為 10 萬元。

三、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公約」，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已簽奉校長核准。

四、 案 由：108 年度學生宿舍活動計畫，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已簽奉校長核准。

參、住服組各宿舍工作報告

一、建工校區

1. 6 月 10 日公告暑期清宿大榮貨運服務作法，為服務住宿生本次仍由宿舍服務中心與宿委會幹部協助同學宅配工作。

2. 6 月 10 日配合本學期學生清宿及暑期學生入住，為使服務工作落實，召集宿委會主要幹部及各舍舍長討論細部問題。

(1)鑰匙退還作法。

(2)6 月 22 日 12-20 時及 6 月 23 日 08-1200 時學生退宿及垃圾清除作法。

3.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陸續有人申請暑期住宿，並由宿舍中心安排暑假住宿床位，以精確控管床位。

4. 為了讓住宿生安心返家，協助辦理離宿相關手續及搬運行李，讓家長抵達學校時可以安心迅速接返，並感受宿舍幹部用心服務的熱忱。6 月 22 日及 6 月 23 日建工學生宿舍幹部服務完成學生清宿工作。
5.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宿舍老師及 2 位義工學生逐間檢查宿舍各寢室故障破損的床板、書桌及座椅，採購料件進行維修，以樽節維修經費。
6. 6 月份協助指導幹部完成下半年各項服務活動之企畫工作，預計各項活動時程：
 - (1)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住活動：108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 (2)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建工建工學生宿舍迎新活動：108 年 9 月 2 日。
 - (3)108 學年度建工學生宿舍暑假幹部訓練活動：108 年 9 月 4 日。
 - (4)109 級幹部改選：108 年 10 月 16 日。
7. 7 月份陸續協助暑期各營隊辦理入住及離宿事宜。
8. 7 月 9 日衛生局實施登革熱檢查，當日下午實施登革熱噴藥，由宿舍輔導老師規畫完成各項工作。
9. 7 月 15 日將毅志舍拆除留下之熱水桶吊至弘德樓更換損壞之舊熱水桶。
10. 7 月份毅志舍已完成拆除，拆除期間多次停水、停電，都在宿舍輔導老師及幹部第一時間的處理及良好的溝通下，沒造成住宿學生的抱怨。
11. 為增加建工宿舍之住宿床位，7 月份由宿舍輔導老師規畫思賢樓 6 戶(36 床)為國際生宿舍，經完成經費檢討、房間清潔、設施整備等工作。目前已完成各項整理，等待國際生入住。
12. 因建工宿舍毅志舍拆除工程，影響新生家長車輛進出及車輛停放不足。8 月 9 日由宿舍輔導老師與幹部討論及會勘相關場地，並商借雄工駕訓班規畫為預備停車場，期給家長及入住新生最好的服務。
13. 8 月 16 日及 8 月 24 日宿舍老師為加強防颱，至空中花園、勤業樓、慧樓及弘德樓屋頂，清理排水孔並逐一檢查各樓層門窗，並對勤業樓老舊之屋頂門損壞以鐵絲捆綁，避免大雨強風灌入寢室造成損失。
14. 8 月下旬學生宿舍完成 POS 安裝。

二、燕巢校區

1. 6 月 4 日(二)燕巢宿舍辦理高教深耕學生增能學習英文研習活動，邀請專業英語講師唐綺霞教授與同學們一起來宿說英文，宿內弱勢及身心障礙的

同學也一起參與口說技巧的學習，本次活動共計有 38 人參加，隨著唐教授以輕鬆的對答，透過各種有趣的主題引發學生們對英文產生興趣，與會同學發言及互動踴躍，宿舍老師感謝唐教授精彩的講座，同學們受益良多。

2. 6 月 12 日(三)燕巢校區三組組長至宿舍區勘查地點，並為即將辦理歐趴胖卡美食日(pasta)(fajita)活動做宣傳，活動時間訂於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三天(下午 17:00 開賣)，邀請到「炸物餐車—有吉可樂餅」和「小米甜甜圈餐車小柴迷路了」兩家餐車前來燕巢校區擺攤啦！其主要目的在於為努力準備期末考的學生準備美食，余老師陪同會勘地點(燕巢校區宿舍前廣場)並協助向住宿生宣導周知。

3. 6 月 14 日(五)今早一場大雨，宿舍涵芳樓一樓交誼廳積水，余老師巡視後與幹部們緊急清理，並向石組長報告狀況，為確實解決每逢下雨宿舍區經常淹水之問題，余老師與組長研商，規劃加裝雨棚，以落實處理問題。

4. 6 月 18 日(二)余老師通知岡德公司向其說明維修未妥善之情形：

(1)宿舍走廊還在滴水，預計下星期會來宿舍處理。

(2)地下室電梯旁樓梯，防水還是沒做好，下星期需來處理。

5. 6 月 19 日(三)暑假快到了!宿舍余老師安排寢室年度維護保養，計有 1. 排水管汙垢及毛髮清理；2. 冷氣維護；3. 電扇清洗；4. 寢室消毒；5. 清洗水塔 6. 熱泵維護 7. 建置露天車棚；8. 設置曬衣場；9. 寢室水表開關汰舊換新；10. 建置車棚電燈；11. 修整樹木；12. 宿舍環境清潔；13 宿舍窗簾檢修；14. 詠絮樓水管整修；15. 詠絮樓及地下室漏水等。

6. 6 月 24 日(一)燕巢校務處已公告通知，為預防颱風災害提升安全，燕巢校區於 108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修剪樹木，因宿舍區未納入規劃中，宿舍老師連絡校務處宗仁老師協助處理，因學生反映宿舍區「蚊蟲很多，但因宿舍能力有限，無法處理宿舍後方之樹木修剪，業經與校務處宗仁老師現地勘查後校務處允諾盡力幫忙。

7. 6 月 28 日(五)因應住宿生反映宿舍區蚊蟲太多，住宿生頻頻遭咬傷，余老師聯繫相關單位，因經費問題，無法有效改善環境，石組長為解決學生之問題，一早即自行帶著工具至宿舍後花園修剪樹枝，不到一小時間落葉樹枝圍滿後院，燕巢綜合業務處及綜三組薛組長也帶領同仁一起處理樹枝雜草，使得宿舍區環境改善良多。

8. 7月01日(一)因應住宿生反映，涵芳樓一樓販賣機經常漏水造成住宿生摔倒之意外事件，宿舍老師反映相關單位進行改善，石組長也蒞臨關心並建議廠商移出宿舍內，改置放於教職員宿舍旁以利學生生活所需，經過多次協商，在宿舍老師協助下廠商於今早進宿舍區完成遷移，增進更多學生的使用率。
9. 7月4日(四)昨日大雨，石組長至燕巢宿舍區巡視關心暑期營隊住宿之狀況，宿舍老師報告有關宿舍暑假期間廠商進宿修繕、暑期營隊入住等事宜。石組長發現宿舍區寢室外陽台有多處長滿小樹枝，因卡在圍牆邊緣，無法妥善處理，為此石組長自告奮勇完成頗具難度的樹枝修剪。
10. 7月12日(五)國企與財稅系新生在家長陪同下參觀燕巢宿舍，宿舍老師陪同帶訪參觀學生寢室及宿舍週圍環境、生活機能介紹、宿舍設施配置、校外賃居住宿等各項資訊，深獲好評。
11. 8月6日(三)為讓宿舍媲美飯店具有溫馨、舒適、親切服務，宿舍老師今起進行盤點寢室設備是否齊全、宿舍環境清潔是否加強等工作，經彙整後宿舍老師首先處理寢室內椅子故障修繕，廣續環境清潔，以發揮最佳「築好巢迎新生」的效率。
12. 8月16日(五)多位新生及家長致電詢問住宿問題及如何登錄申請住宿等諸多問題，經宿舍老師了解後發現部分有問題的是應外系學生，宿舍老師也耐心說明:108-1學年起應外系已移至第一校區就讀並住宿，請其改選第一校區宿舍做為生活區域，宿舍老師在旁協助上網登錄，獲得家長好評。
13. 8月20日(二)今是108-1新生申請宿舍，系統抽籤的第一天，多數家長來電詢問入住各項事宜，妍柔老師耐心回應使家長感到放心，經查詢學生中籤狀況，發現系統部份疏失，佳典老師立即連繫相關單位進行系統設定及程式修改，以滿足一年級新生之需求。
14. 8月26日(一)宿舍老師與宿委會幹部討論8月31日、9月1日迎新的前置作業之進度：
- (1)8月27日完成各寢室內清潔用具清點及設備是否齊全。
 - (2)8月28日完成新生專用資料袋、資料袋封面製作。
 - (3)8月28日完成學生宿舍手冊及宿舍入住須知影印完成版。
 - (4)8月29日召開入住前行會議，及迎新工作分配。
 - (5)8月29日完成各寢室門牌、及公布欄佈置。
 - (6)8月30日完成設計迎新海報、宣導影片及紅布條。
 - (7)8月30日完成臨時公告欄(張貼新生住宿名單、各舍指標引導)。
15. 8月下旬學生宿舍完成POS安裝。

三、第一校區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校區住宿情況一覽表

校區	總床數	實際住宿人數	空床數	住宿率
第一校區	1733	1701	22	98.15%
建工校區	550	527	23	95.82%
燕巢校區	714	703	11	98.46%
楠梓校區	1300	1277	23	98.23%
旗津校區	479	473	6	98.75%

2. 學生宿舍女宿於 7 月 1 日安裝智慧保全，已於 7 月 30 日完工及驗收完成。
3. 7 月 1 日學生宿舍非冷氣房共 40 間全數新增設冷氣，於 8 月 13 日全數安裝完畢。
4. 7 月 9 日清潔廠商進行學生宿舍環境清潔，於 8 月 30 日完成清潔及驗收。
5. 學生宿舍水管閘閥老舊，於 7 月上旬進行水管閘閥更新，8 月 29 日全數完成新。
6. 8 月 9 日至 8 月 23 日宿舍進行滅鼠和環境消毒。
7. 8 月下旬敬業樓原校安值寢室改建學生寢室共 4 間，預計 10 月 2 日完工，屆時可增加 16 床位。
8. 8 月下旬學生宿舍完成 POS 安裝。

四、楠梓校區

1. 6 月 23 日至 8 月 23 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團入住黃海及南海樓學生宿舍，共計 27 人。
2. 6 月 21 日下午 16:30~20:00、6 月 22 日上午 8:00~20:00、6 月 23 日上午 8:00~12:00 實施封舍，封舍期間開放家長協助進入宿舍協助物品搬運。
3. 暑期住宿 6 月 23 日下午兩點開放入住，幹部發放鑰匙，輔導員督導幹部每日晚間 11:30 至翌日早上 6:30 實施門禁管制、晚點名作業並每日進行回報。
4.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大一先修班入住，共計 197 人，由輔導員、宿舍幹部及教務處人員協助辦理引導入宿事宜，為配合校區高低壓設施檢查，8 月 11 日(日)08:00 至 18:00 實施停電。
5. 8 月 13 日上午 9:20 至 10:20;8 月 17 日無預警停電，幹部要求住宿生關閉

相關電器、巡視各樓層公共區域實施安全巡查並通知校安中心。

6. 8月30日(五)108學年新生入住準備日(環境清潔及設施檢查測試)，晚上19:00至21:30配合校區變電站設施更新實施停電，復電後因設施故障續停電至次日01:15，幹部實施安全宣導及檢查。
7. 8月16日至8月19日為108學年日間部新生床位申請，8月20日電腦抽籤，8月21日公告；8月22日至8月26日為108學年進修部新生床位申請，8月27日電腦抽籤，8月28日公告；公告後有放棄床位及時通知遞補，截至目前男生遞補至7號，女生遞補至13號。
8. 8月25日、9月2日紗窗廠商維修及安裝黃海、南海及慧海紗窗寢室及各公共區域。
9. 8月26日至8月27日電算中心於宿舍進行網路設施全面更換，住宿組提前公告並請幹部宣導預計於9:00至19:00停用網路。
10. 楠梓校區學生宿舍於8月29日至8月30日辦理108-1學期學生自治委員會成員幹部訓練及環境整理，課程內容計有消防急救訓練及住宿生管理心得分享等。
11. 新生入宿時間為8月31日、9月1日上午8:00至晚上20:00；舊生入宿時間為9月7日、9月8日上午8:00至晚上20:00，入宿期間開放家長協助進入宿舍協助物品搬運。
12. 8月31日新生入宿家長反應黃海515寢，窗外有巨大虎頭蜂窩，輔導員立即協助通知農業局前往摘除，並請宿舍幹部巡視各寢室回報，最後共計處理黃海8間寢室外蜂窩(含土蜂窩)。
13. 8月31日下午15:30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
14. 8月28日、8月30日楠梓宿舍進行各寢室、公共區域及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噴灑。
15. 7、8月聯繫廠商實施各棟樓冷氣巡檢、維修、保養及更新。
16. 8月26日至8月29日飲水機及洗衣機廠商於開舍前清洗及保養各棟機台。
17. 9月10日11時於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辦理反霸凌講座。
18. 9月2日、9月3日廠商清洗宿舍區中庭地磚青苔。
19. 學生宿舍於9月5日、9月11日辦理108-1學期住宿生大會暨逃生演

練。

20. 8 月下旬學生宿舍完成 POS 安裝。

21. 8 月下旬完成學生宿舍校內網路建置。

五、旗津校區

1. 6 月 24 日陪同廠商勘 1~9 樓氣密鋁門窗施工環境。

2. 6 月 30 日完成渤海樓宿舍公廁公浴清洗。

3. 完成旗津宿舍暑期相關進駐營隊：7 月 1 日~7 月 19 日輪機暑假營隊；7 月 4 日~8 月 6 日船訓中心暑假營隊；8 月 10 日~8 月 22 日教發中心暑假營隊；8 月 12 日~8 月 21 日觀光系暑假營隊。

4. 7 月 17 日完成熱泵系統主機維護及清洗作業。

5. 7 月 24 日消防設備廠商檢查消防設備送水帶情形，狀態正常。

6. 7 月 30 日完成 107-2 冷氣預繳金退費作業。

7. 8 月 8~9 日學生宿舍 1~8 樓陽台氣密鋁門窗安裝工程開工，8 月 27 日完工驗收。

8. 8 月 16~19 日完成相關新生住宿申請作業，8 月 20 日完成床位抽籤，8 月 21 日完成床位公告，8 月 22~26 日通知候補新生遞補。

9. 8 月 21 日拆除宿舍冷氣儲值系統測試電表。

10. 8 月 22 日完成宿舍一卡通 pos 機安裝。

11. 8 月 23 日學生宿舍網路設備更新完成。

12. 8 月 28 日完成宿舍消毒作業，消防設備廠商完成消防設備安裝。

13. 8 月 29 日交誼廳窗戶滲水 廠商使用矽利康補強維護

14. 8 月 27 日完成舊生住宿費繳納收據彙整及統計。

15. 8 月 30 日完成宿舍幹部訓練，8 月 31 日~9 月 1 日完成新進住宿生開舍作業。

16. 8 月下旬完成學生宿舍校內網路建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國際生、轉、復學生身分別(修正要點第二點)。

二、修訂校外個人或團體的申請期限，及校外團體收費標準(修正要點第四點)。

三、修訂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及冷氣儲值餘額退費標準(修正要點第七點)。

四、修訂學生宿舍生活規範(修正要點第九點)。

五、檢附本案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詳如附件一)。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學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評估學生宿舍規劃烹飪空間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新生家長建議於宿舍內提供可烹飪空間，滿足不喜歡外食之住宿生的需求，提請討論。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會請總務處會勘場地及評估電力。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宿委會

案由：議會找各校區要求修改門禁條例。

說明：因燕巢校區之議會持續的洽談，故選擇在管委會上提出，以得到一個統一的答案方式。

辦法：請議會約時間與宿舍老師及宿舍幹部開會協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宿委會

案由：國際生達退宿條件，是否應依規定予以退宿。

說明：因幾個校區內有遇到相同與國際生相關的處置為難，故在此會上提出得到一個說法，以免幹部與住宿生之間陷入兩難。

辦法：爾後如遇上述情況，幹部立即向宿舍老師反應介入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宿委會

案由：各校區之部分規範可否不強制統一。

說明：因合併後仍有各校區的傳統配置，如果強制改變可能會是一個很大的風險，故在此提出。

辦法：併校初期可接受校區之間的管理差異，未來管理規範仍需逐漸統一，勿使住宿生出現比較心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宿委會

案由：鞋櫃鞋架應放置於房間門口。

說明：因燕巢校區住宿生及家長之反應，所以在會上提出後，統一由安全性為由新增在宿舍公約上，以防再有相同的問題發生。

辦法：基於安全避難考量，各校區宿舍可視需求將鞋櫃放置位置寫入宿舍生活公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宿委會

案由：各校區的冷氣電費統一是否可行。

說明：各校區宿舍冷氣電費計價不一致，希望電價可以統一。

辦法：冷氣電費預計於下次管委會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7 時 0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二、

四、七、九、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新增住宿申請身分別，修訂校外團體收費標準及申請期限、退宿申請者之住宿費及冷氣儲值費退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境外生、轉、復學生身分別(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修訂校外個人或團體的申請期限，及校外團體收費標準(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修訂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及冷氣儲值餘額退費標準(修正要點第七點)。
- 四、修訂學生宿舍生活規範(修正要點第九點)。
- 五、夜間安全管制改為夜間安寧管理(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二、

四、七、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u>新生床位申請期間</u>，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學生身分別： (一)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u>(二)境外生。</u> (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四)離外島新生。 (五)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六)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u>(七)轉、復學生。</u> (八)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二、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學生身分別： (一)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三)離外島新生。 (四)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五)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六)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1. 新增新生床位申請期間等字。 2. 新增境外生、轉、復學生身分別。
四、<u>短期住宿申請(寒、暑假及學期中少於十二週)</u>： (一)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	四、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申請： (一)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	修訂校外個人或團體的申請期限，及校外團體收費標準。

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u>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校外個人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住宿團體須安排隨隊住宿輔導人員，負責生活管理）；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前2週、第二學期開宿前1週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得申請住宿。</u> (二)<u>床位申請作業：</u> 1. 本校學生：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住宿於規定時間內（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宿服務組申請。 2. <u>校友、校外團體及個人：應於住宿前一個月出具奉准公文至各校區學生宿舍提出申請並辦理繳費。</u> 3. <u>每次申請日期應以連續住宿為原則，因故需區分多次住宿期程，則每次應間隔至少十日以上。</u>	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之外校學生及校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各借住團體須安排隨隊輔導人員，負責安全管理）。 (二)申請作業： 1. 本校在學學生：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住宿於規定時間內（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宿服務組申請。 2. 非本校學生及人士：借用單位應於住宿前一個月，以公文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依規定辦理住宿及繳費事宜。 3. 寒、暑假及學期中短期住宿以連續住宿為原則，自起始日起到結束日止，採以日計費： (1)本校學生：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計算 (2)校友：以本校宿舍	
--	---	--

4. <u>床位分配則以補滿各房床位為準，如另有需求，申請時可以每房為單位。住宿收費標準如下：</u> (1)本校學生：<u>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計算。</u> (2)校友：<u>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二倍計算。</u> (3)校外團體或個人：<u>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三倍計算。</u> (4)<u>以房為單位者：每日費用依據宿舍收費標準表，以每房滿床位總價三倍計算。</u> 5. <u>申請核准後需於入住前出具繳費證明方能辦理入住。</u>	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二倍計算。 (3)校外人士：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四倍計算。	
七、退宿與退費 (一)學期中： -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 退宿同學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	七、退宿與退費 (一)學期中： -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 退宿同學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	修訂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及冷氣儲值餘額退費標準。

潔，經檢查合格後遷離宿舍。 <u>4.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u> <u>(二)短期(含寒、暑假)住宿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冷氣儲值卡不予退費。</u>	清潔，經檢查合格後遷離宿舍。 4.依據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核算辦理退費。 (二)短期住宿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九、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一)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1.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2.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3.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 4.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5.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6.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7.擅自於寢室炊膳。 8.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9.在宿舍飼養動物、植	九、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一)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1.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2.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3.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 4.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5.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6.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7.擅自於寢室炊膳。	於(二)新增安寧管理規定

物。 10. 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 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出現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 (二)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u>安寧管理規定</u>及住宿生活公約，住宿生亦應遵守。	8. 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9. 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10. 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 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出現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 (二)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住宿生活公約，住宿生亦應遵守。	
十三、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二十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期間)實施<u>夜間安寧管理</u>。	十三、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二十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期間)實施夜間安全管制。	夜間安全管制改為夜間安寧管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二、

四、七、九點修正草案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生床位申請期間，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學生身分別：
 - (一)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境外生。
 - (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四)離外島新生。
 - (五)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 (六)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 (七)轉、復學生。
 - (八)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 三、住宿申請：
 - (一)新生於收到入學註冊須知後，依規定時間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舊生住宿申請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申請期限以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為主)。
 - (二)獲床位分配同學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於所列期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延遲入住者應於開學前提出床位保留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或未提出保留申請者視同放棄，管理單位將逕行遞補。
 - (三)住宿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不包含寒、暑假)；為考量同學權益，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周提出不續住申請，俾利床位遞補作業。
 - (四)凡減免之住宿生(低收入戶)應於住宿申請時提供(郵寄、傳真等)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並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五)住宿寢室、床位之分配依實際進住狀況由管理單位編排，並以補滿房間空床位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由管理單位處理。
- 四、短期住宿申請(寒、暑假及學期中少於十二週)：
 - (一)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校外個人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住宿團體須安排隨隊住宿輔導人員，負責生活管理)；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前2週、

第二學期開宿前1週及農曆春節期間，不得申請住宿。

(二)床位申請作業：

1. 本校在學學生：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兩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住宿於規定時間內（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宿服務組申請。
2. 校外團體及個人：應於住宿前一個月出具奉准公文至各校區學生宿舍提出申請並辦理繳費。
3. 每次申請日期應以連續住宿為原則，因故需區分多次住宿期程，則每次應間隔至少十日以上。
4. 床位分配則以補滿各房床位為準，如另有需求，申請時可以每房為單位。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 (1)本校學生：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計算。
 - (2)校友：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二倍計算。
 - (3)校外團體或個人：每人每日住宿費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三倍計算。
 - (4)以房為單位者：每日費用依據宿舍收費標準表，以每房滿床位總價三倍計算。
5. 申請核准後需於入住前出具繳費證明方能辦理入住。

五、入住規定：

- (一)入住時應領取磁卡、鑰匙；如不慎遺失應立即洽管理單位核備報失並申請補發。
- (二)磁卡及鑰匙應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複製或交予他人使用。未能遵守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若因未掛失遭冒用或借予他人使用而衍生竊案或其他事端，原持有人須負連帶責任。
- (三)住宿生未經申請不得私自調換床位；如經核准調換床位須依房型不同補、退差額。

六、離宿作業：

- (一)每學期離宿作業於期末考當週星期六、日執行並配合完成寒、暑假入住作業。
- (二)貴重或必要物品應自行帶離，未帶離之個人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三)為維護安全，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宿舍關閉水、電及大門，住宿生不得留宿。

七、退宿與退費

(一)學期中：

1.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 退宿同學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合格後遷離宿舍。
4. 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退宿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開學日次

日起未滿六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未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滿十二週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

(二)短期(含寒、暑假)住宿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冷氣儲值卡不予退費。

八、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磁卡遺失請至出納單位繳費100元整，持收據至住宿服務組開卡)，完成設施清點及清潔檢查，如有缺損或髒亂，住宿人應負維修、賠償、清理、復原之責，情節重大者將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

九、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一)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2. 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3. 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
4. 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5. 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6. 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7. 擅自於寢室炊膳。
8. 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9. 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10. 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
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出現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

(二)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住宿生亦應遵守。

十、凡違反本要點生活規範經查證屬實後，除依本校獎懲辦法各款規定處理外，通知學生家長，經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予以議處建議，由宿委會決議。

十一、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人為蓄意破壞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理。

十二、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幹部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十三、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二十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期間)實施夜間安寧管理。

十四、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均應遵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